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576	02457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4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576		
份额类别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6, 326, 504. 23	82, 980, 784. 10	299, 307, 288. 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8, 258. 17	11, 382. 99	59, 641. 16
募集份额（单	有效认购份	216, 326, 504. 23	82, 980, 784. 10	299, 307, 288. 33

位：份）	额			
	利息结转的 份额	48,258.17	11,382.99	59,641.16
	合计	216,374,762.40	82,992,167.09	299,366,929.49
其中：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人 运用自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金 份额（单 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认购 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 份额（单 位：份）	0.99	0.00	0.99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805-8888 或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查询交

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